关于调整宁银理财部分沁宁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对部分“沁宁”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进行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评级”**的部分表述，明确“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2 的产品。

（2）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部分表述，明确目标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 的产品。

（3）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表述，明确“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如有）详见产品说明书尾页”，“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和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扣除各项费用，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当监管政策调整或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需要调整时，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宁银理财及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4 的产品。

（4）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 的产品。

（5）明确信息技术服务费及相关的印花税收取条件，本产品实际不涉及收取该费用。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4 的产品。

（6）**“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新增**“（三）风险管理措施”、“（四）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相关表述。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4 的产品。

（7）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投资者且产品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 的产品。

（8）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三）产品净值公布方式”**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单位净值为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 的产品。

明确“本产品成立后，每个产品开放日披露（开放日前）倒数第二个工作日的净值信息，每个产品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该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净值、申购和赎回价格”。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 的产品。

（9）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六）收益分配事项”**相关表述，明确收益的构成及收益分配原则。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4 的产品。

（10）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明确“产品销售服务费按理财产品各份额上一自然日的总净值的 0.45%（适用于 A 份额）/0.45%（适用于 B 份额）/0.45%（适用于 C 份额）年费率计提”。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2 的产品。调整后，产品收取的费用无实质调整，投资者获取的产品收益不会受到影响。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投资情况合理审慎评估是否继续持有。

（11）优化**“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投资者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销售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 的产品。

（12）明确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官网、住所、主要职责及其关联关系情况。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4 的产品。

（13）优化**“八、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 项下**“（三）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明确销售机构需要“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2 的产品。

（14）优化**“十、信息披露”**中**“（一）信息披露内容”**相关表述，明确

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中国理财网）进行披露，明确定期报告包括的内容及披露时效。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4 的产品。

二、投资协议书

（1）新增甲方对所获取的私募产品信息履行保密义务相关表述。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4 的产品。

（2）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2 的产品。

（3）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产品管理人对甲方计付利息的相关表述。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 的产品。

三、风险揭示书

（1）**“12、特别风险提示”**新增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相关风险表述。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4 的产品。

（2）新增投资永续债资产的相关风险表述。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4 的产品。

（3）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

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4 的产品。

（4）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2 的产品。

四、投资者权益须知

（1）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2 的产品。

（2）新增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2、3 的产品。

（3）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涉及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2 的产品。

特别提示：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2 的产品各项调整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含）起生效，业绩基准、投资范围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产品业绩基准、投资范围变动，若您对产品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或详询所持有产品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

话方式咨询对应销售机构客服。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该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附件产品清单中序号为 1、3、4 的产品业绩基准、投资范围、费用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产品业绩基准、投资范围、费用变动。各项调整自 2026 年 11 月 3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本次调整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国银行业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1	宁银理财沁宁添金固收类日开 90 天持有理财 3 号	Z7002126000202
2	宁银理财沁宁优选红利 FOF 固收类日开 180 天持有理财 1 号	Z7002125000050
3	宁银理财沁宁添金固收类日开 30 天持有理财 2 号	Z7002125000307
4	宁银理财沁宁优选多资产固收类日开 180 天持有理财 3 号	Z7002125000352